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00095572 號函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及 3 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**1 名**；備取 1 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限註銷資格)

肆、代理期間：**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**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

陸、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工作

柒、薪 給：比照臺中市政府從事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，月薪 25,250 元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面試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**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**；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(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95 號)

壹拾、報名方式(請檢具下列證件)：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，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及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附件 1、2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四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五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(請以 A4 規格製作)。
- 六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12 月 24 日 17 時前送達或寄達**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辦公室(42154 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9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應徵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**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甄選將以電話回覆符合資格人員並採口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聯絡電話：04-25579233 轉 26 張小姐。